

法官说法

做错作业题,孩子挨打1500下?
狠心老师被判刑了

通讯员 莲法官

本报讯 “蓝老师和郑老师把我的作业批改出来,说总共要打我1500下。”错题打50下、空一题打80下,这是丽水两个老师和小朋友小堂(化名)的“约定”。

看到孩子被打得淤青发紫的四肢时,小堂的妈妈难以置信,她如此信任的两个老师,竟因为作业辅导,把小堂打到全身多处挫伤达全身体表面积23.6%。

小堂口中的蓝老师,曾短暂地在某教育机构做过老师,小堂妈妈也因此认识了蓝某。由于小堂父母都在外地工作,为让小堂在生活和学习上得到更好的照顾,去年12月中旬,小堂妈妈将孩子全托给蓝某,并寄宿在蓝某、郑某家,由两人负责小堂的功课辅导及衣食住行。期间,小堂妈妈经常通过微信与蓝某沟通小堂的学习生活情况,并未发现异常。

2020年1月7日晚,蓝某、郑某辅导小堂做作业,在批改了语文和数学作业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小堂要被打1500下。蓝某和郑某没有丝毫手软,两人先后使用戒尺、衣架等对小堂进行“惩罚”,即便小堂哭

泣、退缩,也未曾停手……直到晚上10点多,蓝某和郑某才让小堂去洗漱休息,并表示欠着的次数下次再打,“如果期末考试成绩好的话,可以拿分数来抵消”。

第二天,小堂去学校上课时,被班主任发现精神恍惚、上下楼梯不便。在班主任的再三询问后,小堂才说出了被殴打的事情。小堂妈妈得知情况后,拨打了报警电话,并立即从外地返回。

为确保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两不误,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在看守所提审室内开庭审理此案,经依法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蓝某、郑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一切犯罪,人民法院都必将严惩!本案被告人蓝某、郑某在监管未成年人期间,对未成年人进行殴打,酌情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

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虽然2名被告人在案发期间未就职于任何培训机构,但其接受被害人母亲的委托,对被害人履行监管职责,期间,两被告人以体罚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管教,造成被害人人体损伤程度轻伤一级,对被害人心理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创伤。

法官提醒:

法官在此提醒,家长在为孩子选择课外培训老师时,务必从正规的培训机构中选择,同时,各类培训机构在聘用老师时也应严格审查。选择课外培训老师,不仅要了解其教学水平,更要了解其是否具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现实生活中,不乏有与本案被害人父母类似的家长,未经全面了解,盲目相信托管人,将孩子置于风险环境中。家长在加强与老师沟通的同时,也应适当倾听孩子的意见。

作为家长,不可能保护孩子一辈子,更不可能让孩子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真空中。在谨慎选择课外培训老师的同时,家长还应帮助孩子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尽量把风险降到最低。

以案说法

破损减速带上翻车
一摔竟摔成植物人
这个责任谁来担?

通讯员 张俊梅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减速带破损了好长一段时间,相关部门都不去维修,导致我妻子发生交通事故成了植物人,现在还躺在病床上,我怎么都得讨个说法!”近日,云和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原告席上,项某的丈夫刘某很激动。项某因为这起事故失去诉讼能力,刘某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刘某说,事故发生在2018年5月27日晚上8时25分左右。当时,项某驾驶着一辆二轮轻便摩托车,沿云和县和信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一路口时遇到了一条有明显缺损的减速带。破损的减速带导致项某的车侧翻,车损坏不说,项某这一摔竟摔成了植物人。经鉴定,项某因案涉事故构成一级伤残。

2018年7月9日,云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项某操作不当致使车辆侧翻,认定项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刘某认为,妻子发生事故,跟减速带破损脱有很大关系,于一纸诉状将路面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等5家单位告上法庭。

云和县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事故发生地段属于云和某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管委会作为案涉区域范围内道路设立、管理和维护人,对于道路减速带的设立、维护具有法定职责。而案涉减速带瑕疵与项某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项某在本次事故中自身也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云和某管理委员会赔偿项某各项损失24万余元。

法官说法:

减速带是安装在道路上使过往车辆减速的交通安全保障设施,但减速带承压能力有限,大车频繁经过的路段上的减速带很容易破损。破损的减速带不但起不了减速功能,反倒成了“马路暗器”。本案中,云和某管理委员会在案涉路段减速带破损后未及时维修,产生安全隐患,加上案发时下雨路面湿滑、项某驾驶操作不当等因素,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自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本案减速带瑕疵与项某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云和某管理委员会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故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道路管理单位要尽职尽责,对于其管理区域内路面设施应及时修理及养护,确保老百姓安全通行。



法治漫画

严查

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需求集中释放,部分企业和平台销售的安全头盔价格暴涨。目前,公安部已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系沟通,并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斩断哄抬头盔价格的违法链条。

新华社 王鹏 作

小伙子在朋友圈里“骂”别人老婆
结果么,道歉,赔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董法

本报讯 本是同村村民,一方却将辱骂另一方的语言发布到朋友圈、微信群,最终,骂人的一方被告上法庭,不仅要向对方道歉,还要赔偿5000元。

疫情期间,小高(化名)夫妇收留了之前路过湖北的亲戚,并按规定上报村里。同村的两个小伙子知道后,在社区微信群里大肆传播“小高夫妇收留了武汉人”“小高在武汉做传销”等谣言,给村里制造了紧张气氛。不少村民还为此对小高夫妇产生了对立情绪。更令小高夫妇难以接受的是,那两个小伙子还在朋友圈里以极其污秽的语言影射小高妻子的婚姻情况。

事情发生后,小高夫妇向村委反映,要求对方道歉。村委也多次调解,但无果。于是,小高夫妇以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桐乡市法院申请诉前调解,要求两个小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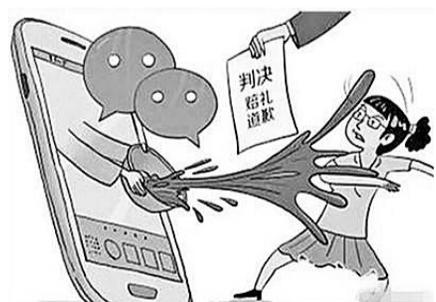
子停止侵权、恢复名誉,同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

桐乡市法院高桥法庭在收到诉前调解申请后,充分发挥“法治+”融驿站的的优势,第一时间联系村委、司法所了解情况。三方分头做调解工作,促使两个小伙子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在道歉后还赔偿了5000元表示歉意。

法官提醒:

此次案件虽以诉前调解圆满解决,但要值得提醒的是,每一个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人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即使是在网络上,也要谨言慎行,切忌触碰法律底线。

在微信群或朋友圈宣扬他人隐私、捏



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受害人可要求散布谣言者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若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活与法